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小字第3105號

原告 富陽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家瑞

被告 天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係指本於一定權利義務關係而生之訴訟而言，凡特定權利義務關係之本體，以及本於該關係而生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不問法律關係之種類、為現在或將來可能發生，均屬之，且當事人就雙方將來可能發生抽象不定之法律關係，概括的以合意定其管轄法院者，亦非法所不許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從而，當事人間以書面約定因契約爭執涉訟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優先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乃主張兩造於民國103年1月27日簽訂系統保全服務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被告為保全標的物即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之原告公司擔任保全服務，因兩造間其後業已終止系爭契約，然被告拒不歸還保證金，為此請求被告返還原告前因系爭契約第14條所交付被告之契約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2400元等情；而依兩造間系爭契約第23條第4項約定：「如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，甲乙雙方同

01 意以保全標的物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司促
02 卷第19頁），而保全標的物所在地位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
03 ○段○○○號，有系爭契約第2條約定可參（見司促卷第12頁）
04 ，是保全標的物所在地之法院應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，則兩
05 造既係因前揭契約所生之訴訟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由兩造
06 合意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
07 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8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5 日
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1 法 官 許惠瑜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4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5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5 日
17 書記官 魏愛玲